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 聯合公佈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 概要

長江基建及和黃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長江基建及Able Venture（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Able Venture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共同購入佔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9.9%之待售股份。Able Venture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將由長江基建作出擔保。

誠如Blackwater收購公佈中提述，Gas Network有選擇權要求Transco向其出售而Transco有選擇權要求Gas Network向其購入Black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lackwater為Transco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拆協議完成時將擁有目前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93,700,000英鎊(20,069,280,000港元)減集團內部間之負債總額估計約870,000,000英鎊(12,528,000,000港元)。因此，代價淨額將約為524,000,000英鎊(7,545,600,000港元)。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分兩期支付，首期4,240,000英鎊(61,056,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第二期350,000英鎊(5,040,000港元)須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買方將根據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權益（即5.8%及4.1%）按比例支付該等款項。根據銀行承諾書、成本承諾書及Transco承諾書，買方亦將根據彼等於Gas Network之權益按比例承擔Able Venture之若干責任。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前，Gas Network之股東將認購Gas Network新股本中約524,000,000英鎊(7,545,600,000港元)，佔Gas Network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時須付之代價淨額100%。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Gas Network之9.9%股本。買方將因而根據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權益按比例共同認購該項之9.9%，相當於約52,000,000英鎊(748,800,000港元)，致使Able Venture將認購之代價百分比減少至40%，相當於約209,600,000英鎊(3,018,240,000港元)，以及減低長江基建就Able Venture按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須履行之認購責任作出擔保所承擔之潛在責任。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

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將保留Blackwater之59.9%間接股權。誠如Alpha出售公佈所披露，長江基建已同意促使出售而港燈已同意購買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Alph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Alpha出售事項亦已完成，長江基建於Blackwater之間接股權將減少至40%。

長江基建視該交易為一個難得機會以擴充有關財團，並使長江基建得以與高質素策略夥伴合組此合資企業。

其中一名買方Challenger Life乃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澳洲一個金融服務集團）之成員公司。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由三項核心業務組成，包括Challenger Life、Challenger Wholesale Finance及Challenger Wealth Management。Challenger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管理之資產總值為26,720,000,000澳元。Challenger Lif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一系列之投資產品，此等投資產品之資金來源乃結合債務、年金責任及股權而成。另一買方DeAM為一海外政府退休基金之受託人。該買方之主要職能為管理該基金、投資及管理旗下基金、為基金之資產及證券提供託管服務，並確保適當地支付基金利益。

由於聯交所裁定，該交易須與Alpha出售事項結合考慮，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長江基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獲得長江基建股東之批准。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予長江基建股東。

由於聯交所裁定，該交易須與Alpha出售事項結合考慮，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和黃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予和黃股東。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長江基建

Able Venture

買方(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於長江基建及和黃以及長江基建及和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以及並非長江基建或和黃之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條件後, 方可作實:

- (i)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lackwa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長江基建股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
- (iii) 並無 (a) 違反該等保證之若干具體條文; 及(b) 嚴重違反(指違反所產生之影響為將導致Gas Network蒙受超過50,000,000英鎊(720,000,000港元)之直接損失或損害)該等保證及/或該協議所載有關Able Venture行使於Gas Network之投票權之若干承諾, 並於向Able Venture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並未補救該等可予補救之承諾; 及
- (iv) Gas Network或Gas Network之任何股東於達成上述第(i)及(ii)項條件時並無嚴重違反銀行函件及/或執行協議, 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根據該等協議之Gas Network貸款方可拒絕提供資金。

## 完成

在達成條件之規限下, 完成日期為上述第(i)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起計3個營業日。倘若兩名買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完成該協議, 除非全部訂約方同意, 否則向另一方出售待售股份之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協定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較後日期)或之前, 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獲得豁免, 或第(i)及(ii)項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 該協議將終止及該交易將不會進行。

## 擔保

Able Venture 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將由長江基建作出擔保。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分兩期支付, 首期4,240,000英鎊(61,056,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而第二期350,000英鎊(5,040,000港元)須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買方將根據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權益(即5.8%及4.1%)按比例支付該等款項。根據銀行承諾書、成本承諾書及Transco承諾書, 買方亦將根據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權益按比例承擔Able Venture之若干責任。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前, Gas Network之股東將認購Gas Network新股本中約524,000,000英鎊(7,545,600,000港元), 佔Gas Network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時須付之代價淨額100%。完成後, 買方將合共持有Gas Network之9.9%股本(其中一名買方持有5.8%及另一名買方持有4.1%)。買方將因而根據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權益按比例共同認購該款項之9.9%, 相當於約52,000,000英鎊(748,800,000港元), 致使Able Venture將認購之代價百分比減少至40%, 相當於約209,600,000英鎊(3,018,240,000港元), 以及減低長江基建就Able Venture按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須履行之認購責任作出擔保所承擔之潛在責任。

根據該協議須付之代價合共為4,590,000英鎊(66,096,000港元), 乃長江基建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此外, 買方將按上文所述根據彼等於Gas Network之權益按比例承擔Able Venture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須履行之認購責任之9.9%。因此, 長江基建自該交易中將變現收益4,590,000英鎊(66,096,000港元)。

長江基建擬動用該交易之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

完成後, 倘若出現以下其中一項事件, 買方將有權向Able Venture反轉讓待售股份:

- (i) Blackwater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包括就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屆滿)終止; 或
- (ii) 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一個月, Gas Network及United Utilities Operations Limited或United Utilities Contract Solutions Limited之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以協定格式簽訂或草簽有關Gas Network與一名服務供應商之資產服務協議; 或
- (iii) 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之前任何時間, Gas Network之估計交易成本超出若干水平。

就上述(i)而言, 倘若買方須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支付違約金, 買方仍須負責支付金額為13,980,000英鎊(201,312,000港元)之違約金之9.9%。就上述(ii)及(iii)而言, 於責任上限之規限下, 買方仍須根據成本承諾書負責支付Gas Network或其股東於買方通知Able Venture行使其反轉讓權利之日前之交易成本9.9%。

## 該交易之一般性質

### 概要

NG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ransco)擁有、經營及開發英國主要部分之天然氣輸送及分配系統。NGT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開宣佈, 其正徵求英國八個地區氣體分銷網絡之其中五個之指示性邀約。於成功競投後, Gas Network獲選為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優先投標人。因此,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Gas Network、Transco及Blackwater訂立Blackwater收購協議, 據此, Gas Network及Transco分別有選擇權要求Transco向其出售及有選擇權要求Gas Network向其購入Black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或之前, 目前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將按照分拆協議之條款出售予Blackwa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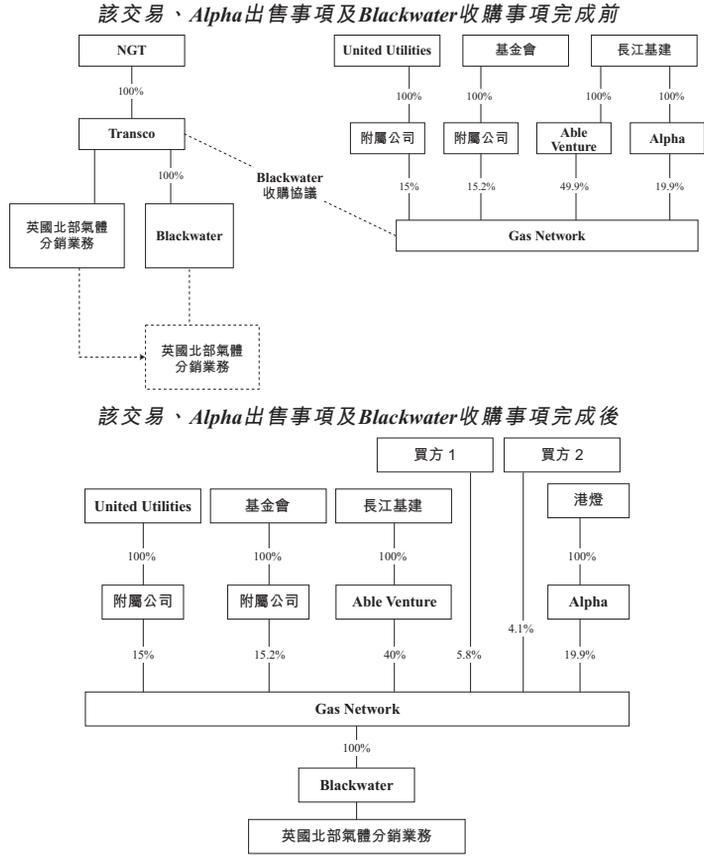
買賣待售股份預期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完成。因此, 買方將合共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9.9%。該交易將不會導致Gas Network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 Blackwater將成為Gas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Gas Network為一間財團公司, 其股東包括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及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Able Venture及Alpha。基金會與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Able Venture及Alpha各自均為Gas Network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Gas Network股東協議乃規管彼等作為Gas Network股東之關係。

Blackwater之氣體輸送商牌照載有可獲轉讓Blackwater股份之人士類別之限制。

架構

以下圖表乃Gas Network及Blackwater於(i)該交易、Alpha出售事項及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該交易、Alpha出售事項及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示意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未經審核稅前及利息前經營溢利（經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調整後）為129,000,000英鎊（1,85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為99,000,000英鎊（1,425,600,000港元）。

**有關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資料**

於完成後，買方將共同擁有待售股份（佔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9.9%）。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Blackwater將成為Gas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Blackwater為Transco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拆協議完成後將擁有現時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該業務之資產包括(i)於網絡區域內，由英國國家氣體輸送網絡運送氣體至客戶物業所需之油管基礎設施，包括約36,000公里之氣體分配管道；(ii)經營該網絡所使用之物業、貨倉及車隊；(iii)經營該網絡所需之合約、知識產權、政策、程序及牌照；及(iv)擁有英國氣體運輸業豐富知識及具備經營氣體分銷網絡豐富經驗之網絡管理隊伍。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服務地區由蘇格蘭邊界向南伸延至南約克郡，覆蓋該區的東面及西面海岸線。服務地區內有大城市（紐卡素、米杜士堡、列斯及巴拉福特），以及包括北約克郡及坎伯裡亞郡在內的重要郊區，人口總數約670萬。因列斯正發展為一重要之地區金融及商業中心，泰恩河沿岸地區正在迅速發展及北海沿岸擁有大量大型工業客戶，令該區受惠。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受管制資產值估計約為1,207,000,000英鎊（17,380,800,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將保留Blackwater之59.9%間接股權。誠如Alpha出售公佈所披露，長江基建已同意促使出售而港燈已同意購買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Alph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Alpha出售事項亦已完成，長江基建於Blackwater之間接股權將減少至40%。

長江基建視該交易為一個難得機會以擴充有關財團，並使長江基建得以與高質素策略夥伴合組此合資企業。

其中一名買方Challenger Life乃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澳洲一個金融服務集團）之成員公司。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由三項核心業務組成，包括Challenger Life、Challenger Wholesale Finance及Challenger Wealth Management。Challenger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管理之資產總值為26,720,000,000澳元。Challenger Lif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一系列之投資產品，此等投資產品之資金來源乃結合債務、年金責任及股權而成。另一買方DeAM為一海外政府退休基金之受託人。該買方之主要職能為管理該基金、投資及管理旗下基金、為基金之資產及證券提供託管服務，並確保適當地支付基金利益。

長江基建之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和黃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和黃董事認同進行該交易之理由，以及上文所述因該交易而預期可為和黃集團（長江基建為其成員公司）帶來的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聯交所裁定，該交易須與Alpha出售事項結合考慮，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長江基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獲得長江基建股東之批准。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予長江基建股東。

由於聯交所裁定，該交易須與Alpha出售事項結合考慮，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和黃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予和黃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傑森先生；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長江基建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長江基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和黃之非執行董事為盛永能先生；及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先生、Holger Kluge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據和黃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和黃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和黃之關連人士。

### 釋義

「Able Venture」	指 Able Ventur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買賣待售股份有關之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Alpha」	指 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ha出售事項」	指 長江基建建議向港燈出售Alpha全部已發行股本，如Alpha出售公佈所披露
「Alpha出售公佈」	指 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就Alpha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銀行函件」	指 Gas Network與其提供融資之銀行所訂立之函件
「銀行承諾書」	指 有關Blackwater根據分拆協議收購之業務所獲融資之函件，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交付予長江基建
「Blackwater」	指 Blackwater F Limited（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167070）
「Blackwater收購事項」	指 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收購Blackwater
「Blackwater收購協議」	指 Gas Network、Transco及Blackwater就買賣Blackwater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Blackwater收購公佈」	指 長江基建就Blackwater收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Blackwater股份」	指 Blackwater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即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待售股份之買方，即Challenger Life（就待售股份之部分而言，佔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5.8%）及DeAM（就待售股份之部分而言，佔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4.1%），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長江基建及和黃概無關連，亦非長江基建及和黃之關連人士
「Challenger Life」	指 Challenger Life No. 2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ABN44072486938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長江基建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Blackwater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出售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之股東
「完成」	指 按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之條件
「成本承諾書」	指 有關Gas Network及其股東就由兩名買方各自向長江基建投標Blackwater所產生成本之承諾書
「DeAM」	指 SAS Trustee Corporation，為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之客戶
「基金會」	指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慈善為宗旨之擔保有限公司
「Gas Network」	指 Gas Network Limited（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213525），為長江基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as Network股東協議」	指 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 Ltd、長江基建、基金會、United Utilities Operations Limited及United Utilities Contract Solutions Limited就彼等於Gas Network之權益及管理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根據上述各方、買方、港燈及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於完成時所作出之修改及重新列述之股東協議而作出修改及重新列述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
「分拆協議」	指 就Blackwater購入Transco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股東」	指 和黃之股東
「執行協議」	指 Gas Network與其提供融資之該等銀行之承諾要約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T」	指 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售股份」	指 Gas Network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於該協議日期佔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購入待售股份
「Transco」	指 Transco plc (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2006000)，為NGT之全資附屬公司
「Transco承諾書」	指 有關Blackwater收購協議終止時相關之責任及成本承諾書，於完成時由買方各自交付予長江基建
「United Utilities」	指 United Utilitie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等保證」	指 Able Venture根據該協議有關(其中包括) Gas Network妥為註冊成立、若干有關Gas Network之其他事宜及待售股份之有效性而給予買方之保證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公佈所列之幣值數字乃按1英鎊=14.40港元兌換，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登的內容。